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5樓15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201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其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21,545,564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4,309,112股股份，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一部分，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32,154,55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謹啟

2011年4月1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1,545,564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154,556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1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4月	0.92	0.79
5月	0.88	0.75
6月	0.83	0.79
7月	0.83	0.75
8月	0.88	0.77
9月	0.94	0.75
10月	1.00	0.85
11月	1.04	0.88
12月	1.00	0.91
2011年		
1月	0.96	0.71
2月	0.74	0.65
3月	0.71	0.61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	0.66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華強先生於合共159,159,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5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且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張華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0%。據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張華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引致張華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得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葛根祥先生

葛根祥先生，64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庫務、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並於1987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2月8日止及至2009年12月16日止，葛先生亦曾分別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由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為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華利從事分銷空調系統、影音產品及攝影製品，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不同品牌買賣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由2000年4月至2000年10月止之6個月期間，華利進行臨時清盤。彼於2000年10月華利重組架構完成之日起辭任華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概無涉及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臨時清盤人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葛先生擁有300,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權益。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08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依章告退及由股東重選。葛先生享有月薪20,8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就重選葛先生之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葛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林敬新博士

林敬新博士，50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林博士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5年12月取得美國Purdue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北德薩斯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博士擁有300,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權益。林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08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依章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林博士享有月薪20,8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就重選林博士之建議，並無有關林博士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認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香港，2011年4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2011年5月25日或前後向於2011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4.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述第3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